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东关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0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0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一、党的建设（30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工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履行“一岗双责”。
4	做好党代表的推选、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换届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推进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排查工作。
6	深化“红色物业”建设，构建小区治理共同体。
7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8	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着力提升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使用效能。
9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加强“五基四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10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选拔、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两委”干部以及后备力量储备、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工作。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政策宣传、人才引进和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13	做好退休干部的政策落实、思想教育、服务保障等工作。
14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深化纠治“四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以案促教、以案促改。
1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6	接受上级巡视巡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结果运用工作。
17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8	推进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建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做好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19	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新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20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作。
21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居民委员会和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督促各社区规范运用“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法。
22	负责社会工作者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23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依法做好人大代表选举、联络、履职保障、建议办理等工作。
24	负责政协委员的日常联系工作，组织委员开展有关活动，支持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责。
25	坚持党管武装原则，加强基层武装部标准化建设，负责国防教育动员、兵役登记、民兵整组、民兵训练等工作。
26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困难职工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7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关注青少年群体心理健康，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8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儿童帮扶救助，推动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履职事项
29	做好科学宣传与普及工作，开展科普讲座等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30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9项）	
31	编制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2	做好重点、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征集申报、落地服务等工作。
33	推动装备制造、光电新材料和食品加工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助力辖区经济发展。
34	围绕服务业、商贸业等特色产业发展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信息收集、洽谈和项目落地的服务保障工作。
35	建立闲置商业资产动态台账，盘活利用好闲置资产。
36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诚信企业”“诚信商户”建设活动。
37	依托张仲景产业园搭建中医药服务体系，打造具有中医药特色文化的产业链，推动特色产业壮大升级。
38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开展助企活动。
39	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
40	指导企业做好科技研发，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
41	做好产业技能人才服务工作，引导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42	做好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工作，开展分层分类政策指导、资源推介等服务，推动企业规模化发展。
43	推进商会规范化建设，助力辖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履职事项
44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工作，做好准规上企业的摸排、核查及规上企业入库纳统。
45	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做好经济运行数据监测，督促企业进行数据上报、信息维护。
46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47	负责街道年度财政预算编制、调整和执行，做好财政决算公开、收支管理和监督工作。
48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49	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
三、民生服务（17项）	
50	加强生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登记服务，落实生育奖扶政策，开展人口监测。
5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5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补贴申报、创业服务、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管理等帮扶工作。
53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补缴申报等工作。
54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等服务。
55	负责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6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政策，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做好高龄老人津贴的初审。
57	开展困境儿童的摸排照护，做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及动态管理。
58	负责低保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群体的帮扶政策宣传、审核认定、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59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60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工作。
61	指导社区健全完善“一约四会”，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62	负责殡葬改革宣传，做好居民政策解释、思想疏导工作，开展日常丧事活动巡查。
63	做好便民服务工作，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一站式”办理。
64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军属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服务、优待优抚、走访慰问等工作。
65	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关爱保障工作。
66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救助等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四、平安法治（11项）	
67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做好依法行政、法治教育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
68	按权限开展行政复议应对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9	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引导全民学法、懂法、用法、守法。
70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71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做好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72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梳理分析内部性、行动性、苗头性风险信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7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74	做好扫黑除恶、反电诈、反邪教宣传及排查上报工作。
75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依法做好禁种铲毒工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76	负责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做好重点水域巡查、警示标志设置和救生设施的配备。
77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五、乡村振兴（1项）	
78	加强村级集体“三资”管理，指导各社区做好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资源盘活及财务收支管理。
六、生态环保（2项）	
79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开展生态环境情况的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问题。
80	落实“河长制”，开展护城河、汉城河、温凉河等河道管护工作。
七、城乡建设（3项）	
81	用好智慧化城管平台，做好市容市貌的维护管理，开展背街小巷的环境整治。
82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做好城市更新提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83	指导协调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代表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做好相关备案工作，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5项）	
84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做好医圣祠、玄妙观、琉璃桥、河大王庙、宛南书院的文物保护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85	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推广工作。
86	培育群众文艺、体育队伍，开展全民健身和群众性文体活动。
87	围绕仲景医圣文化园，推进仲景文化宣传工作，打造仲景文化名片。
88	依托诸葛书屋，开展书香宛城活动，推进全民阅读。
九、综合政务（8项）	
89	做好机要保密、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会务保障等工作。
90	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91	负责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92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先期处置。
93	做好日常考勤、办公用房、设备维护、公共机构节能、固定资产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94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
95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和市长留言板等平台信息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96	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依法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扫黄打非”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区委宣传部： 1.统筹指导协调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拟订全区“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劝阻、制止宗教场所销售传播非法宗教出版物行为； 2.协同相关部门查处盗版、盗印民族宗教非法出版物行为； 3.协助做好非法宗教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文化市场中涉及“扫黄打非”任务的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区公安分局： 1.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2.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1.依法查处出版物和娱乐市场中无营业执照经营行为； 2.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各类非法出版活动。	1.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 2.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以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4.配合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2	党史、年鉴、地方志编纂	区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组织开展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 3.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4.做好地方志资料的开发利用； 5.组织开展区级综合年鉴和其他区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组织开展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3.做好本地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1.负责发布征兵命令； 2.负责组织初审初检合格人员开展体检； 3.负责体检合格人员政考、家访工作； 4.负责双合格人员役前训练工作； 5.负责预定兵人员名单公示工作； 6.负责做好送兵、新兵回访及退兵工作。	1.动员适龄青年参军入伍； 2.组织预征对象进行初检； 3.配合组织应征青年进行学历审查工作； 4.指导体检合格、学历审查合格人员填写政考表并移交派出所； 5.配合组织社区干部对体检合格、学历审查合格人员进行家访工作； 6.组织双合格人员集中送到役前训练场地； 7.做好定兵人员公示工作； 8.配合做好送兵、新兵回访及退兵工作。

二、经济发展（1项）

4	税费征收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负责辖区税收征管工作。	1.做好税收宣传工作； 2.做好各类税源的调查摸底，督促依法纳税。
---	----------	-----------------	-------------	--------------------------------------

三、民生服务（17项）

5	“两筛”“两癌”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妇女联合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免费“两癌”“两筛”工作的宣传发动、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沟通协调等工作； 2.负责开展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办法，并向区人民政府请示汇报； 3.负责筛查工作的技术管理、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等工作，监督落实筛查服务机构基本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制度，加强对筛查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4.负责信息化建设，为筛查数据收集、审核、汇总和分析利用提供支撑； 5.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区妇女联合会： 1.开展“两癌”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审核办理“两癌”救助申请。	1.宣传动员适龄群众参与“两癌”“两筛”工作； 2.配合做好“两癌”救助申请的受理、上报。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控策略、措施，指导和支持乡镇（街道）开展各村（社区）防控工作； 组织医疗资源进行病患救治，协调安排隔离治疗等工作； 承担传染病的监测、预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对上报的疑似病例进行核实确认，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p> <p>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确保传染病防控所用器械质量安全。</p>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执行必要的隔离措施，维护社会秩序； 提供技术支持，如利用大数据分析追踪密切接触者。 <p>区教育体育局：</p> <p>负责学校内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包括健康教育、环境卫生管理等，根据疫情情况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卫健部门；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7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拟订全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职业病防治宣教工作，协助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查； 做好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的排查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	艾滋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具体事务，包括监测检测、疫情报告和管理等； 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保障局	1.综合管理和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 3.依法组织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劳动争议问题进行处理。	1.受理辖区内发生的劳动争议调解申请； 2.对受理的劳动争议进行初步调解； 3.及时上报无法调解的劳动争议。
10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保障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核算、资金报批、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 区财政局： 负责对资金申请进行审查，足额拨付资金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	1.对农户被征地情况、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登记、公示、初审； 2.办理参保、登记、查询等社会保险相关业务； 3.做好信息公示、上报。
11	社会化养老服务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检查指导； 2.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配合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2	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及资金发放	区民政局	1.负责对大额临时救助申请进行审批； 2.做好资金发放。	1.收集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2.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科学技术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教育体育局： 1.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 2.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p> <p>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p> <p>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1.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工作； 2.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等方面监管工作； 3.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配合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p> <p>区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p> <p>区公安分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做好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的监管工作。</p>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辖区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办学问题线索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 2.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做好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3.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 2.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3.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 4.分派警力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护送返乡工作。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2.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p>区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2.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挥网格作用，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15	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开展界线联合检查； 3.负责地名、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2.做好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上报经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的命名、更名申请。
16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2.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 3.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4.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 5.负责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 6.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掌握所购买辅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的相关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等摸排、统计、上报； 3.领取发放辅助器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街道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2.负责制定并向各街道公布年度培训计划； 3.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4.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残联； 2.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 3.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残疾人填写报名表，收集相关材料； 4.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
18	残疾人证及两项补贴发放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民政局	<p>区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2.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复核工作。 <p>区民政局：</p>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资金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残疾人证的申请材料初审、公示和代发工作； 2.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并上报残联复核。
19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象的审核； 2.负责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资金保障和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对象筛查； 2.配合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施工组织； 3.配合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资料上报工作。
20	公（保）租房审核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行政区域内公（保）租房的审核、配租、运营、使用、退出、管理及监督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新申请公（保）租房审核工作。对城区申请公（保）租房人员的社区初审结果、公示调查情况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报房产中心； 2.按照公（保）租房申请程序对续租的承租人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21	家装改造补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整理装修建材企业名录库台账； 2.负责审核乡镇（街道）提交的家装改造补贴初审材料。 	做好辖区拟申领家装改造消费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1项）				
22	涉法涉诉类信访事项办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人民检察院 区人民法院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p>区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涉法涉诉类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 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制定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相关制度，建立涉法涉诉类信访工作机制；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集中治理工作； 督导全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人民检察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属区人民检察院法定职能的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办理主体责任； 依法受理、调查核实、回复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承办属于检察院职责范围的信访案件；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人民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办理的主体责任； 承办属于法院职责范围，涉及审判执行方面诉讼权利救济，已经、正在或者依法应当由法院通过法定程序处理的信访及投诉事项；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收、办理、登记交办信访事项； 协调、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落实； 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情况； 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司法行政工作职能范围内涉及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政法部门化解涉法涉诉类信访案件，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 发现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及时调处，多措并举化解矛盾，无法化解的及时上报。
23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稳控化解	区信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的定期汇总、分析、研判； 明确解决信访事项的责任主体，并跟踪落实，推动问题解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户籍地、常住地在本辖区的信访人员困难帮扶工作； 做好信访人员思想疏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打击传销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商务局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部署打击传销工作; 2.负责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负责查处传销行为; 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人民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沟通解决传销案件查处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2.针对审判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及时提出有关司法解释及建议，共同研究传销违法犯罪适用法律适用问题; 3.对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打击传销和查处案件给予司法支持; 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人民检察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及时批捕、审查起诉涉嫌传销犯罪人员; 2.对司法工作人员在打击传销犯罪中利用职权实施的渎职犯罪依法查处; 3.对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犯罪工作依法开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 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各新闻媒体认真做好“防范传销、拒绝传销、抵制传销、打击传销、远离传销”的宣传引导和报道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将打击传销工作纳入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工作检查指导范围;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各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宣传活动，加强师生安全法制教育，严防传销活动进校园;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在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普法责任单位开展禁止传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对监狱服刑人员和所属强制隔离戒毒单位强制戒毒人员，做好禁止和防范传销知识教育;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将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范围进行部署、落实; 2.协助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规范监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经营服务网点（店铺）的经营活动，严防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经营服务网点（店铺）以直销名义从事传销;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2.将传销行为纳入网格化管理; 3.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公安分局	<p>区人民政府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金融风险线索进行核查，化解处置；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非法集资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犯罪行为，依法进行立案侦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疑似非法集资线索及时上报。
2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公安分局	<p>区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组织各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 2.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资金的审批拨付。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为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为社区康复机构提供有关精神障碍康复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3.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档案，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指导患者服药和开展康复训练，并对患者的监护人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和看护知识的培训； 4.组织医疗机构对患者体检，做好随访并填写《随访服务记录》，及时更新健康档案，并根据患者病情指导其科学用药，提高病情稳定率，将患者信息逐一登记造册、建档立卡。 <p>区公安分局：</p> <p>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主题宣传教育； 2.配合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3.配合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 4.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安置帮教	区司法局	负责刑满释放和解除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安置帮教对象的信息核实、衔接、安置、救助、就业扶持、教育帮扶等工作； 2.配合区司法局接回重点帮教对象及“三无”人员； 3.配合做好安置基地（实体）建设； 4.做好涉毒等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28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区教育体育局 区公安分局	<p>区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2.负责构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保障学校安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3.负责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4.负责建立校园周边安全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5.负责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责任追究等； 6.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理。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2.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做好护学岗工作； 5.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生突发事件时，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29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区公安分局：</p> <p>负责大型活动的审批及管理。</p>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2.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自然灾害等，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p>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活动结束后迅速恢复原貌； 2.协助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非机动车停放等问题进行管理。 <p>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文化活动内容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 2.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暂住人口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暂住人口登记工作； 2.定期核对暂住人口登记情况，对暂住人口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3.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责任和工作措施。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登记和管理。
3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编制工作规划，落实防护措施； 2.监督指导人防工程的建设、维护与使用； 3.开展人防工程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治； 4.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配合区直部门开展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群众防护意识和应急能力； 2.协助人防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单位人防工程进行巡查和专项检查； 3.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在发生人民防空突发情况时，快速响应、配合区直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人员转移和善后工作。
32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2.对被告人或罪犯的社会危害性和对主要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 3.按照规定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1.协助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沟通不畅等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查找、思想教育、组织公益劳动等工作； 3.督促矫正对象家属配合社区矫正工作。

五、生态环保（7项）

3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和意识； 2.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4.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5.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的； 2.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先期处置工作； 3.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
34	河道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1.负责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负责制定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配合防汛指挥部下达清障令；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做好实施河道整治工程中的占地协调工作； 2.做好河道、堤防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商务局	<p>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2.协调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农业、水利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p>市交通运输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牵头组织燃煤散烧治理，加强对相关责任部门的督促、协调，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p> <p>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公路、水路施工和公路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 2.监督管理机动车维修单位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措施，配合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限行等措施； 3.联合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开展柴油车尾气路检路查。</p> <p>区公安分局: 1.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2.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车），配合商务部门打击劣质油品销售。</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督导指导。</p> <p>区城市管理局: 1.牵头扬尘污染防治，负责城区内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城市道路保洁、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做好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排放油烟，露天焚烧落叶、树枝等，露天烧烤，焚烧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监督管理；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房屋建筑工地、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的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等停止土石方作业行为。</p> <p>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依法依规取消禁售区域烟花爆竹零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许可。</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落后产能淘汰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开展工业“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和耕地开发等扬尘的监督管理。</p> <p>区商务局: 1.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油气回收治理，组织实施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2.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打击黑加油站(点)和劣质油品。</p>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配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及时通知辖区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4.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5.配合做好本辖区空气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防雷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6.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国、省、县道的清扫保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区水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全区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区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水功能区规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乡镇（街道）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加强涉水企业监督管理； 2.组织实施流域污染溯源排查和辖区内河流的采样监测； 3.组织开展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溯源排查，指导跨行政区域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4.负责审批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规范化整治； 5.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溯源、排查，实施黑臭水体整治； 6.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落实河长制，牵头组织开展县域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河道采砂综合整治等；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2.建立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协调机制。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做好落后产能淘汰相关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水污染整治、行政执法等工作； 3.根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完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4.发现涉嫌落后产能企业、“散乱污”企业及时上报。
37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 2.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年度监测工作； 3.指导土壤污染监管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用途转变为“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整治，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风险管控；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督促需要土调的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配合督促需要开展管控的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负责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消除风险隐患；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对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39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和执法查处工作；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负责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管；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交通运输局：</p> <p>负责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管。</p>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查处； 负责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查处；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查处；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和执法查处工作；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自然资源（1项）				
40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审核违法图斑整改方案，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监督违法主体落实拆除复耕，核查整改质量达标情况； 3.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4.建立整改台账，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整改进展报告； 5.指导乡镇（街道）制定分类处置措施，明确整改技术标准； 6.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区水利局： 负责全区水利疑似违法图斑核查，依据违法主体进行整改。	1.入户宣传土地法规，做好被整改对象的政策解释； 2.开展日常动态巡查，及时发现上报新增违法图斑；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建拆除工作； 4.配合测绘单位完成整改前后对比影像数据采集。
七、城乡建设（12项）				
41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的拟定工作，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执行标准,公开征收补偿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进行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征收决定下发后，及时报区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 区财政局： 负责管理、发放和监督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	1.组织征收政策入户宣讲活动； 2.开展群众思想疏导与矛盾调解； 3.组织实施地面附着物清点登记工作； 4.配合完成补偿对象信息核实公示。
42	建筑工地安全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的组织、实施进行全程监督； 2.负责对违反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3.负责对施工项目出现的安全事故纠纷进行调解、仲裁； 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反施工安全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对劝阻无效的情况及时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施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问题处置工作。
43	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巡查和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未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进行调查、处理、移交；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发现或收到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行为的举报投诉，及时劝告制止； 2.经劝导无效的移交或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督促自建房安全隐患及时整治，归集整治信息，推进信息共享；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2.建立推行房屋安全隐患“楼长制”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统筹协调房屋结构安全动态发现“楼长制”工作； 3.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管理工作，规范鉴定行为； 4.对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房屋安全知识宣传； 2.对巡（排）查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加强自建房监管； 3.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
45	园林绿化建设及管理养护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中心城区城市绿化工作； 2.负责依法对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进行查处； 3.对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绿化城市绿化项目实施，开展绿化建设项目的养护工作； 2.做好无主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 3.配合开展绿地交接工作，及时上报权属变更或管理问题；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毁绿、占绿等行为第一时间劝阻并固定证据、联系当事人，配合后续执法程序； 5.负责清理背街小巷倒伏树木、恢复绿地，保障公共安全。
46	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管理区域内窨井盖的监督管理，督促和指导做好自有窨井盖的安全管理； 2.建立巡查、维护管理制度，配备专门巡查人员，定期对窨井盖进行巡查、养护、维修，并做好记录； 3.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完善窨井盖档案信息更新机制，确保窨井盖信息完整准确； 4.建立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二十四小时窨井盖报修专线电话； 5.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并在暴雨等灾害天气预警信号发布时加强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窨井盖丢失、损坏、塌陷、沉降、移位、松动等问题的，及时进行补装、更换、改造、维修或者加固，消除安全隐患； 6.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应急抢修人员和设备，库存一定数量的窨井盖备用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7.对废旧、破损的窨井盖统一回收处理，对已停止使用的窨井设施及时采取拆除、封填等处置措施； 8.制定窨井盖更新改造计划，逐步更换超出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窨井盖； 9.对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窨井盖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2.开展窨井盖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典型事例的宣传，加强窨井盖安全与应急防灾知识普及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文明养犬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本辖区不文明养犬行为全面整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类免疫、检疫、疫情监测，开展狂犬病等与犬类相关疫病的预防宣传。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狂犬疫苗统一供应、接种，狂犬病人免疫抗体检测及狂犬病诊治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负责依法对犬只销售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除外)和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犬只伤人、犬吠扰民、多次劝阻不听、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牵头组织物业管理区域的文明养犬工作。	1.组织开展辖区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工作； 2.监督指导各社区对居民养犬情况进行摸排及登记造册管理； 3.督促各社区对居民养犬行为进行排查，并对不文明养犬人进行批评教育，对屡教不改的，及时移送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48	废弃构筑物、高空悬挂物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协调开展街面、广场等重点区域的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工作； 2.负责做好排查发现的废弃构筑物、高空悬挂物的依法依规处置工作； 3.对相关违法行为需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进行立案查处； 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开展辖区内各类废弃构筑物和高空悬挂物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各类废弃构筑物和高空悬挂物的风险整治工作。
49	违法建设及围墙、围挡违规行为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做好涉及本系统的违法建设及围墙、围挡违规行为的事前监管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对违法建设及围墙、围挡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配合做好违法建设及围墙、围挡违规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违法建设及围墙、围挡违规行为的调查及处置。
50	背街小巷绿化、市政设施和排水管理养护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协调中心城区背街小巷绿化； 2.负责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建设管理； 3.负责中心城区排水管理养护工作； 4.对街道上报市政设施、排水管理问题进行处理。	1.做好辖区内背街小巷绿化建设养护工作； 2.发现中心城区市政设施问题，并及时上报； 3.发现中心城区排水管理问题，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指导社区居委会、物业企业或业管理委会完成现有居住社区停车位加装充电基础设施综合评估工作； 2.负责指导和统筹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3.负责加强监督管理，通过指导街道、社区开展评先树优等方式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以及巡查管理工作。	1.做好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调查摸排、宣传发动； 2.督促小区物业遴选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 3.引导小区居民、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
52	道路两侧门店装修监管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对装饰装修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装修领域施工过程中影响房屋建筑结构等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装修领域施工时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置。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装饰装修领域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并做好督促；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对装饰装修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置及调查； 3.配合做好对装饰装修领域违法行为的排查及上报工作。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53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依据城乡消防规划，提出消防站、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装备器材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配备年度实施计划，及时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3.负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4.负责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安全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相应演练工作； 2.组织协调全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3.接收并处理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4.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2.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传染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自然灾害防范、应急处置及灾后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气象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自然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做好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抢险救援力量的组建和演练、应急信息和灾情统计、经费和物资保障，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p> <p>区水利局: 监测江河湖泊水情，排查灾害隐患，调度水利工程，减轻水旱灾害损失；统计水利设施损坏、农业灌溉受影响等灾情数据；组织技术人员参与抢险救灾保障灾区供水和防洪安全。</p> <p>区气象局: 实时监测气象灾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供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等关键气象数据，为灾情评估提供专业支持。</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开展灾区防疫消毒，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核查城乡建筑受灾情况，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参与灾后重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提升城乡防灾能力。</p> <p>区交通运输局: 统计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受损情况；核查交通设施受灾情况，提供修复方案；迅速抢修受损交通设施，保障救灾物资运输畅通。</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旱情和作物长势的监测；组织技术人员指导农民生产自救，提供救灾技术服务。</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对可能出现的抢购、脱销、断档等问题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市场供应正常；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渠道畅通，做好应急生产调度，确保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价格平稳。</p> <p>区公安分局: 负责依法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同相关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p> <p>区财政局: 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到位；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加强物资储备，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道堤防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灾情；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开展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的统计工作并上报，做好灾情档案管理； 9.按权限做好各类自然灾害救助对象的确定，加强对象审核及后续救灾款物的发放、监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负责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城镇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管工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镇燃气设施运营期间监管工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p>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的监管；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发生火灾及时扑救。</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的道路运输管理，对行业安全运输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p>区商务局： 负责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相关；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p>区公安分局： 负责督促指导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依法依规依标准落实反恐防范措施；依法打击涉燃气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燃气“黑气贩”等涉及公安管辖范围内的，依法进行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出具城镇燃气设施相关手续，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符合性审查工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对施工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配合做好施工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2.配合做好施工过程中辖区相关问题的协调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配合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5.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6.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开展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的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区公安分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 3.统计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 4.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九、市场监管（3项）				
58	食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监督管理； 3.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4.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5.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6.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配合做好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
59	消费者权益保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1.负责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法律法规赋予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2.负责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负责加强消费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和合规指引； 4.做好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的处理工作。	1.开展消费者维权保护宣传培训，提供活动场地等保障； 2.配合做好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的处理工作。
60	对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1.负责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负责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发现或收到违法行为的线索及时上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综合政务（1项）				
61	数字政府建设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研究拟订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各类政务信息化项目衔接工作； 2.统筹区级数字政府公共基础支撑平台和公共应用系统的规划建设，协调推进相关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融通； 3.推进乡镇（街道）大数据改革，管理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各部门系统、网络，做好运维保障工作。	1.配合做好电子政务外网接入； 2.配合开展政府门户平台、数字政府公共基础支撑体系建设工作； 3.配合做好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电子政务外网整合。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新增市场主体数量任务分配及考核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工作方式：取消新增市场主体任务分配及考核。
二、民生服务（16项）		
2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3	对“两癌”“两筛”工作进行任务设置、通报排名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任务设置及通报排名，做好“两癌”“两筛”服务工作。
4	出具未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证明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做好政策解释。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建立起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6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7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信息确认。
8	对贫困劳动力及“人人持证技能河南”补贴性就业帮扶培训进行任务设置、通报排名并纳入目标考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通报排名，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就业培训工作。
9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进行信息审核、数据分析、政策制定与调整及后续跟踪与服务等工作，推动创业就业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通报排名，通过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就业政策实施和强化技能培训与创业带动等方式来推进工作。
11	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卡的申领、补领、换领、换发、启用、密码修改与重置、非卡面信息变更、应用状态查询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群众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密码修改与重置、应用状态查询等工作。
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托各地大数据平台等渠道，及时共享公民出生、死亡和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信息，以及医疗救助对象、在校学生、就业人员、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的有关信息。
1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医保征缴的通报排名，通过多种方式强化医保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
1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信息进行核实，出具证明。
15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建立起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16	对火化率进行任务设置、通报排名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火化率任务设置及通报排名，加强对殡葬改革政策的宣传，推进移风易俗。
17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街道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三、平安法治（22 项）		
18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2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21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2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23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2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25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26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27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29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30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31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32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33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34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35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3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3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39	“智安小区”设备安装、运营、维护的排名考核	区委政法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考核，负责“智安小区”设备维护、运营工作。
四、生态环保（1项）		
40	餐饮油烟管控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餐饮油烟管控工作。
五、城乡建设（6项）		
41	城中村改造楼盘安开比计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计算城中村改造项目楼盘安置和开发比例，制定征迁补偿安置方案。
42	征收项目评估机构的选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提供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组织被征收户协商选定评估机构。
43	“瓶改管”“瓶改电”整改安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督促燃气企业、供电企业开展宣传及安装工作。
44	南阳市维修资金交存情况明细表统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5	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整治工作（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墙上开门、窗的）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46	废弃线杆清除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管理废弃线杆，发现后需在7日内处理。
六、文化和旅游（3项）		
47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49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5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5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加油（加气）站、危化品、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
53	危化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小化工”打非、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行为。
54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单位或场所进行整治与日常监管。
55	建立微型消防站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微型消防站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八、市场监管（3项）		
5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57	食品小作坊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工作方式：对电梯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九、综合政务（1项）		
59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任务	非重点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 工作方式：由非重点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自行负责，不再下达征订任务到街道。